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65.6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203.82 亿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公司 2023 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含税）。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170,253,938 股计算，2023 年中期应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82.47 亿元（含税），约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资金状况、资本性开支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